

# 张家港市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管理特色示范学校”认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范围内开展“安全管理特色示范学校”认定工作。

## 一、指导思想

针对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安全管理特色项目包括：

1. 消防安全；
2. 交通安全；
3. 事故预防；
4. 食堂食品；
5. 安全教育；

## 三、评选原则：

1. 不重复原则。每所学校每年只能申报一个特色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前两年已经认定的特色项目。

2. 基础性原则。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得都比较好，并达到三个基础条件：（1）校园智慧安防标准达到一级以上

标准；（2）食堂食品安全量化评级保持优秀等级；（3）学年内校内未发生严重责任伤害事故和非正常死亡事故。

2. 问题导向性原则。把立足现实问题、采取实际举措、取得实在成效作为评估考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示范性原则。所有项目最终获评学校最多 35 所（占全市学校数的 20%），宁缺毋滥。

#### **四、创建步骤**

1. 动员阶段（2021 年 11~12 月）：各校制定申报项目的创建方案（拟突出解决哪些问题，何时达到何种效果等，1000 字以内），并将电子稿报安保科单嘉锐 OA 邮箱，截止日期：12 月 31 日。安保科公布学校申报情况。

2. 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特色项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3. 总结报告（2022 年 5 月）：各校做好项目总结报告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将“安全管理特色项目”总结报告（1000 字内，另附图片 20 张）电子稿报安保科潘龙宪 OA 邮箱。

4. 验收评估（2022 年 6 月~7 月）：结合平时了解情况，教育局对各校申报的项目实施成效进行初评，确定复评对象名单，然后联合相关部门、安全专家督导团组织复评考核，组织同类创建学校进行互评，最终确定入选学校。

5. 颁奖阶段（2022 年 8 月）：在新学年全市开学工作会议上对创建成为张家港市安全管理特色示范学校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